

附件1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或审批）	省级基本目录
3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5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	县自然资源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	县自然资源局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	县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0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1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2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3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修正）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3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18	县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19	县应急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1	县卫生健康局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2	县卫生健康局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23	县退役军人局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14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4	县司法局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5	县司法局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6	县司法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7	县司法局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8	县水务局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29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0	县水务局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1	县水务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2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3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4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5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36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7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38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39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0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1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42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43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4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45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6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7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其他行政权力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48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49	县民政局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0	县民政局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51	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52	县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53	县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民政部高法院高检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54	县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55	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56	县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省级基本目录
57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58	县民政局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59	县民政局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0	县民政局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1	县民政局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2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年第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63	县林业草原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4	县林业草原局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5	县林业草原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6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7	县教育体育局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8	县教育体育局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69	县教育体育局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0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1	县交通运输局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2	县交通运输局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3	县交通运输局	自用船舶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4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5	县交通运输局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76	县交通运输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7	县级有关部门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8	县级有关部门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79	县级有关部门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0	县级有关部门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1	县级有关部门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2	县级有关部门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3	县公安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4	县公安局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5	县发展改革局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6	各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省级基本目录
87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88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平远镇原改革事项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89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90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91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92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93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94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95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96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97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98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99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0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1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02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3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4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5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6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7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08	县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9	县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0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1	县应急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1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5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28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9	县水务局	对在进行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0	县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1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2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3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34	县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5	县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6	县民政局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7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40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2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3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4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5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6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47	县林业草原局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8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9	县林业草原局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0	县林业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1	县林业草原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

说明：

一、1至86项是省政府《决定》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87至153项中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52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3	县林业草原局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各乡（镇）人民政府	